



## 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通知書

首先，感謝您捐款贊助本會，您的支持，就是給予我們最大的鼓勵與前進動力。本會為配合財政部實施「綜所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服務，敬請 貴捐款人簽立同意書，授權本會將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辦理捐贈資料歸戶作業。日後當 貴捐款人至國稅局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申報捐贈扣除額時，可免檢具紙本捐款收據。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敬上

### 同 意 書

捐款人：\_\_\_\_\_ 同意 終止 授權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國稅局作為本人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 資料歸戶 作業之用。

捐款人姓名(收據抬頭)：\_\_\_\_\_ 身份證字號(收據抬頭)：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一、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此為 收據抬頭)「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收據抬頭)未滿 20 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如需終止，亦請填寫本同意書。
- 二、填具本同意書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捐款收據抬頭即不能變更。**  
貴捐款人如果有更改收據抬頭之可能性時，建議請勿簽立，仍請自行檢具紙本收據申報。
- 三、本同意書以每一位捐款人(收據抬頭)簽立，限個人身份使用，不含公司行號。
- 四、請將「同意書」寄回或傳真至本會行政部收  
連絡電話：(02)2378-8585 分機 206 傳真：(02)2378-7575  
郵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79 巷 33 弄 7 號 B1

~ 伸援手，讓失家孩子也有未來